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103 學年度海院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2 月 24 日（週三）13：00~17：00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5 日（週一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士林校區電話：2810-2292 轉 2247、2248
淡水校區電話：2805-2088 轉 2241
- 七、比賽抽籤：12 月 17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：20，於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兩校區桌球教室。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班每組以各五人為限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個人單打賽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兩校區分別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（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0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）
- 十二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賽選手當日下午 13:00 報到並於出賽時出示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賽。
 - （二）出賽時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且檢錄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. 取消比賽。
 - （四）每位參賽人員均需完成報到手續，方可以公假論。
 - （五）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，停止其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以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 - （二）比場採 3 戰 2 勝制，不得兼點。
 - （三）發球員應將球接近垂直向上拋起，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。
 - （四）每發二打球後，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，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，或直至雙方均得 10 分，或實施促進制度，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球。
 - （五）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，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，而在一場的決勝局（第 3 局）中，當一方先得 5 分時，雙方應換方位。
 - （六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103 學年度海院盃桌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班 級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

男子組

聯絡人：_____

NO.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

女子組

聯絡人：_____

NO.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